

张建字〔2024〕33号

关于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  
给予购房补贴的实施方案  
进一步优化调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现将《关于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的实施方案优化调整的通知》（张建字〔2023〕21号）文件中的张店区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时间进一步进行调整，其他标准不变，具体如下：

张店区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

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执行时间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